

## 新闻公报

### 立法会六题：就业数据

2009年4月22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四月二十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卓人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政府可否就政府统计处编制的二〇〇八年就业数据，按附件一表格列出该年就业人士（不包括无酬家庭从业员、外籍家庭佣工及因休假而在统计前七天内工作少于三十五小时的就业人士）的数据？

答复：

主席：

根据政府统计处二〇〇八年「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结果，按性别、统计前七天内的工作时数、及每月就业收入划分的就业人士数目载列于附件二表格。

完